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穗环（天）查（扣）〔2023〕1号

当事人：张济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

当事人从事废品回收经营活动，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3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2年12月开始在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从事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31，废物代码：900-052-31）等经营活动，当事人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执法人员已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将上述过程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和采纳情况记入相关现场笔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HW31，废物代码：900-052-31）3.6284吨予以查封，具体详见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查封（扣押）期限为30日，自2023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2月3日止。在此期间，对被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物品，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启用。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我局将另行书面告知。

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物品存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

如不服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

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000

附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当事人：张济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45072119820202581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张济好

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有关设施、设备、物品详列如下：

编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无	3.6284吨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街道棠东白水塘自编16号	

当事人确认上述物品清单记录情况无误，签名或盖章：张济好 2023年 11月 4日

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 19010015380 2023年 11月 4日

19010015383 2023年 11月 4日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当事人和执法机关各存一份。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还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